

美国法律文库

THE AMERICAN LAW LIBRARY

道格拉斯·沃尔顿 著

Douglas Walton

法律论证与证据

LEGAL ARGUMENTATION
AND EVIDENCE

梁庆寅 熊明辉 等译

熊明辉 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律论证与证据

*LEGAL ARGUMENTATION
AND EVIDENC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论证与证据 / 道格拉斯·沃尔顿著；梁庆寅，熊明辉等译.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 6

ISBN 978-7-5620-3636-4

I. 法... II. ①道... ②梁... ③熊 ... III. ①法律逻辑学-研究 ②证
据-法学-研究 IV. ①D90-051 ②D915. 13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49050号

书 名	法律论证与证据 FALV LUNZHENG YU ZHENGJU
出版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cuplpr@163.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41(译著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国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1230 32 开本 13.25 印张 360 千字
版 本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636-4/D · 3596
印 数	0 001~4 000
定 价	30.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美国法律文库》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江 平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方流芳 邓正来 江 平 朱苏力

吴志攀 何家弘 张志铭 杨志渊

李传敢 贺卫方 梁治平

执行编委

张 越 张 畅

法律论证与证据

LEGAL ARGUMENTATION AND EVIDENCE

by Douglas Walton

Copyright © 2002 by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本书的翻译出版由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资助
中文版版权属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
版权登记号：图字 01 - 2007 - 2938 号

美国法律文库

THE AMERICAN LAW LIBRARY

法律论证与证据

LEGAL ARGUMENTATION
AND EVIDENCE

道格拉斯·沃尔顿 著

Douglas Walton

梁庆寅 熊明辉 等译

熊明辉 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 北京

出 版 说 明

“美国法律文库”系根据时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江泽民同志在 1997 年 10 月访美期间与时任美国总统的克林顿先生达成的“中美元首法治计划”（Presidential Rule of Law Initiative），由美国新闻署策划主办、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翻译出版的一个大型法律图书翻译项目。“文库”所选书目均以能够体现美国法律教育的基本模式以及法学理论研究的最高水平为标准，计划书目约上百种，既包括经典法学教科书，也包括经典法学专著。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相信“文库”的出版不仅有助于促进中美文化交流，亦将为建立和完善中国的法治体系提供重要的理论借鉴。

美国法律文库编委会

2001 年 3 月

II 法律论证与证据

召开了许多关于论证的学术会议和研讨会，在这个领域也有许多最新的研究成果出版。作为对论证系统兴趣增长的结果，“论证计算模型国际会议（COMMA）”已经开始，并打算成为常规性论坛，与论证的计算方面有关的研究将出现。2006年在利物浦成功召开了“第一届论证计算模型国际会议（COMMA’06）”之后，2008年5月又在图卢兹举办了“第二届论证计算模型国际会议（COMMA’08）”。2008年会议的主题包括论证的形式化、主体系统中的论证、基于对话的论证、基于论证的决策、与论证有关的行动推理、基于论证的谈判。几个关于论证的学术团体和协会已经存在，著名的有国际论辩研究会（ISSA）和安大略论证研究会（OSSA）。这些最新发展表明，在《法律论证与证据》中所发扬的研究纲要已经集成了论证、人工智能与法律中关于证据的新思维方法。

道格拉斯·沃尔顿

温莎大学推理、论证与修辞研究中心（CRRAR）杰出研究员

温莎大学论证研究圣母首席教授

译序

在汉语中，通常都把英文单词“argument”和“argumentation”分别译为“论据”和“论证”。但是，当代许多英文逻辑教科书都把逻辑定义为研究“argument”的科学^[1]。按照当前汉语中的传统译法，我们应该理解为“逻辑是研究论据的科学”，这似乎既不是作者的本意，也不符合客观事实。我们认为，汉语中的“论证”应该包括“argument”和“argumentation”两个概念的含义，至少应该区分为广义论证和狭义论证，即广义论证包括上述两个概念的含义，狭义论证仅仅是指前一个概念。

奥凯弗（Daniel J. O'Keefe, 1977 年）把论证区别为两种类型：①论证₁是指作为一种话语或交际行为的论证，它被看做是由主张及其理由所组成的；②论证₂是一种特殊交互作用，指的是一个论争或就特定主张做出论证的过程。哈贝马斯把前者称为“论证”（argument），后者称为“论辩”（argumentation）^[2]。根据里德和沃尔顿的观点，前者是指作为结果的论证（argument-as-product），而后者则是指作为过程的论证（argument-as-process）。因此，如果一定要在“argument”和“argumentation”这两个词之间作出一个严格区别的话，“argument”可译为“论证”，因为它强调的是论证的结果；“argumentation”可译为“论辩”，因为它强调的是论证的过

[1] Robert J. Fogelin & Walter Sinnott-Armstrong, *Understanding Argument: An Introduction to Informal Logic*, 6th ed., Thomson/Wadsworth, 2001, p. 1; John Eric, Nolt, *Informal Logic: Possible Worlds and Imagination*,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84, p. 1.

[2] Chris Reed & Douglas N. Walton, “Argumentation Schemes in Argument-as-process and Argument-as-product”,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Celebrating Informal Logic @ 25, Windsor, Ontario, 2003*.

IV 法律论证与证据

程。作为结果的论证，一定要以过程为语境；而作为过程的论证，必须以结果作为基础。因此，“argumentation”（论辩）始终包含着“argument”（论证）^[1]。

我们可把论证区分为狭义论证和广义论证。从狭义上讲，论证仅仅是一个命题序列，其中一个命题是结论，其余的命题是前提，即仅仅指作为结果的论证，也就是经典逻辑所关注的对象。从广义上讲，论证是一种两个人或者多个人之间的会话交流，其中需要根据给定的会话规则和会话程序来提供支持结论的前提，即包括作为结果的论证和作为过程的论证。在他们看来，广义的论证展示“一个巴掌拍不响”的原则，它就像两个人跳探戈一样，甚至更复杂，争吵、争辩等都被纳入论证范围^[2]。

在《法律论证与证据》一书中，沃尔顿所使用的“论证”概念正是在广义论证意义上使用的。鉴于这样的考虑，沃尔顿给出了一个评价日常生活中自然语言论证的新框架——新论辩框架，并在此基础上把法律论证置于对话语境来进行分析与评价。他的工作不仅开辟了一条法律逻辑新途径，而且大大丰富了法律（学）方法论作为一门学科的内容，为法律论证、法律推理或法律逻辑的研究与法理学背景下的法律方法论或法学方法论研究提供了一条明智之路。

译 者

2009年2月5日于广州

[1] Chris Reed & Douglas N. Walton, “Argumentation Schemes in Argument-as-process and Argument-as-product”,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Celebrating Informal Logic @ 25*, Windsor, Ontario, 2003.

[2] John Woods, Andrew Irvine & Douglas N. Walton, *Argument: Critical Thinking, Logic and the Fallacies*, 2nd ed., Pearson/Prentice Hall, 2004, p. 1.

致 谢

尽管我已经从事法律论证和证据研究有一段时间了，也已经在这方面写过一些论文，但需要在这方面写一部书的想法对我来说起初并不明显。1997年11月我访问了圣母法学院，这才使我产生了这样一种想法。当时在一场法律逻辑主题研讨会上，我做了一场关于法律论证的特约演讲。这场研讨会以及我与参会者的单独交谈使我看到，需要利用论证理论的方法来处理在评价法律推理时所遇到的基本问题。特别是，在我看来，证据法中所使用的推理类型从逻辑观点来看事实上属于尚未探索的领域，非常需要对它的基本论证结构进行某种深入了解。这次研讨会的参会者向我展示：尽管在识别法律推理的推论结构上，形式逻辑起着重要作用；但还存在着广阔的法律论证领域，它们非常迫切地需要运用非形式逻辑的那种更实践和更强调语篇背景的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来进行分析。

我想感谢桑德斯（Kevin Saunders）、弗雷德曼（Richard Friedman）、罗吉斯（John Rogers）、罗迪斯（Robert Rodes）、塞尔（Patricia Sayre）、亚历山大（Larry Alexander）、波斯伯索（Howard Pospesel）和艾伦（Layman Allen），感谢他们愿意以开阔的胸襟听取一种新出现的并且尚未被广泛接受的观点。第五章是我于1997年11月15日在圣母法学院所做的演讲基础上完成的，这个演讲的修订版以“法律争论的语用模型”为题发表在《圣母法律评论》（*Notre Dame Law Review*）1998年第73期（第711~735页）上。第八章是在三篇之前已发表的论文的部分基础（以修订形式）之上完成的。第一篇论文最初是1996年在德国波恩举办的“形式推理与应用实践推理国际会议”上所做的特约主题演讲稿。这篇论文后来以“逻辑如何最好地应用于论证”为题发表在《理论与应用逻

VI 法律论证与证据

辑杂志集团的逻辑杂志》(*Logic Journal of the IGPL*) 1997 年第 5 期(第 603 ~ 614 页)上。第二篇论文“道德论证与谬误：多主体对话系统中的可信性函数”发表在《语用学与认知》杂志(*Pragmatics and Cognition*) 1999 年第 7 期(第 177 ~ 203 页)上。第三篇论文“把加标演绎系统和多主体系统应用于基于来源论证”发表在《逻辑与计算杂志》(*Journal of Logic and Computation*) 1999 年第 9 期(第 63 ~ 80 页)上。第七章是以“说服型对话中的论辩相干性”这篇论文为基础的，这篇文章发表在《非形式逻辑》(*Informal Logic*) 1999 年第 19 期(第 119 ~ 143 页)上。

西澳大学已经作出了大量开创性的研究。从 1996 年 9 月到 1997 年 3 月我曾在那里做过研究助理，我想要感谢西澳大学哲学系，谢谢他们在这期间为我的研究提供场地、设施以及支持。1996 年 11 月 25 日，我在澳大利亚佩斯的莫道克大学做过一场关于相干性的特约演讲，在此我也想感谢那些演讲期间参加讨论的人。感谢加拿大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以及俄勒冈大学俄勒冈人文中心研究基金，为项目开始阶段的部分工作提供了支持。研究证据法的大部分早期工作是我在俄勒冈人文中心做杰出访问研究助理时做出的。很幸运，法律图书馆与人文中心挨得很近。

我也想感谢温尼伯格大学同意我在 1996 年至 1997 年间离开学校去研究这个项目以及其他项目，并且感谢柯克帕特里克 (Laird Kirkpatrick) 给出的建议，他的建议帮助我得以着手研究证据法。这本书第一稿写作的最后几个阶段是受富布赖特高级研究基金资助完成的，当时我是西北大学传播研究系的访问教授。特别要感谢古德文 (Jean Goodwin)、莱夫 (Mike Leff) 以及泽瑞夫斯基 (David Zarefsky)，感谢他们在我那段非常愉快并有收获的访问期间的支持，也感谢他们在此期间就论证理论与我进行的多次交谈，这些交谈对本书的某些修改产生了影响。

2000 年 6 月和 7 月，在苏格兰佩思郡 (Perthshire) 的伯恩斯基德城堡 (Bonskeid House) 举办了论证与计算研讨会。在这次研讨会上，我学到了关于法律论证和人工智能方面的一些有价值的东西。

西。我特别要感谢诺曼 (Tim Norman) 和里德 (Chris Reed)，谢谢他们组织这次会议。我也想感谢下面几位与会者的讨论，这些讨论对我思考法律论证的计算机模型产生了影响，他们是本奇-卡鹏 (Trevor Bench-Capon)、卡波赫蒙 (Daniela Carbogim)、克罗斯怀特 (Jim Crosswhite)、达斯卡洛普鲁 (Aspassia Dascalopulu)、福克斯 (John Fox)、弗里曼 (Jim Freeman)、杰洛夫斯 (Janne Maaike Gerlofs)、吉尔伯特 (Michael Gilbert)、格利 (Rod Girle)、格拉索 (Floriane Grasso)、格罗尔克 (Leo Groarke)、古尔 (Corin Gurr)、希契科克 (David Hitchcock)、霍曼 (Hanns Hohmann)、克罗贝 (Erik Krabbe)、迈克伯尼 (Peter McBurney)、诺曼 (Tim Norman)、普拉肯 (Henry Prakken)、里德 (Chris Reed)、斯各特萨斯 (Theodore Scaltsas)、斯塔姆 (Simone Stumpf) 以及维黑杰 (Bart Verheij)。

本书的最后一稿是在 2000 年的春季学期期间写的，当时我是位于图森市的亚利桑那大学传播系的访问教授。通过在亚利桑那大学教授法律论证与证据的课程，我反复讲了我的论证，这有助于改进本书中的一些叙述。我特别要感谢雅各布 (Scott Jacobs)、杰克逊 (Sally Jackson)、杜耶斯 (Michael Dues) 以及里德 (Chris Reed)，感谢他们在那期间就各方面的主题所进行的有益的讨论。最后，我想感谢德雷 (Bill Dray) 帮忙校对了本书，并且感谢坎贝尔 (Rita Campbell) 编辑了索引。

引 论

《法律论证与证据》这本书的宗旨是：提供一种新的方法来分析那些在为一个案例进行争论时所使用的法律推理的结构，以及总体性地对法律论证进行评价。这本书意在迎合那些从事法律职业的人以及那些教授法律的人的兴趣，但它并不是一部法律专著。我们利用当今论证理论的发展而采用一种新鲜的视角来审视法律推理的结构。这种新观点不同于传统演绎逻辑方法和归纳逻辑方法，因为我们是从语境角度来审视法律论证的。例如，论证的相关性被视为是取决于会话框架，其中一个问题或意见冲突有待解决。攻击品格型论证（在传统逻辑中被称做人身攻击论证）在刑事审判的主要论辩阶段能被判断为是不相关的，但它在判决阶段则被认为是相关的。

在这里所给出的新论证模型中，论证形式，亦即所谓的论证图式，仅仅是判断论证价值的一个因素。论证如何用于一个具体会话语境也是至关重要的。这种把论证看做是论辩的或对话的观点在当今法律与人工智能研究领域中正变得被广泛接受。在这里我们为这种发展着的重要研究提供了新基础。这种审视法律论证与证据的方法是首创的，同时也是新的，且会引起广泛兴趣。

本书从公正审判的一个抽象规范模型开始。公正审判被视为是一种目标取向型结构，为解决争端提供了一个论坛，依次通过法定诉讼程序规定实现公正。根据这个模型，审判包含一个对抗性辩论。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作为当事人的代理）的目的是赢得辩论。但是，证据规则以及其他程序规则包含着这种争斗，使双方的相关论证能够被检验。审方（法官或陪审团）能够用批判性思维来评价双方所使用的论证之强弱。就其评价来讲，法律论证中所使用

的这种查明事实型推理依赖于在作为一个规范结构的目的取向型会话情景中的使用。这种作为会话交流的论证模型就是众所周知的“论辩性论证”，也能够用这种思路来处理在决定“法律是什么”中起着重要作用的成文法解释所使用的推理类型。这里的“论辩的”(dialectical)一词并不是在黑格尔哲学或马克思主义哲学意义上使用的“辩证的”(dialectical)，而是被用来唤起那种被古希腊哲学家所珍视的问答法，表明了一种作为会话交流的理性论证观。

本书的主要目的是为证据法提供一种新的论辩基础或逻辑支撑。尤其是随着最近几场著名审判的电视转播，许多人正对法律制度和法律决定是否建立在任何理性思维的标准基础之上表示严重怀疑。一个基本的疑虑是：那种被认为是法律中好的推理与公正程序的重要支柱的证据法是特别“飘浮不定的”。这种疑虑背后的基础是用一种新证据理论来表达的。这种论辩理论展示了一种角色扮演的论辩结构，并且把论证结果建立在根据案例中被合理采纳为证据的东西推导出的结论基础之上。

这种论辩理论在个案分析的基础上对法律论证提供了评价，这种评价方法与案例发展过程中任一特定阶段所给出的信息有关。这种新理论至少在两个重要方面是根本的：首先，它不仅能够用来瞄准那些在过去一直被逻辑学家认为是谬误的法律论证，而且也能表明在法律语境下这些论证如何不是谬误的而是合理的；其次，这种论辩理论根据似真性或在古希腊意义上曾被称作概然性的东西，来解释法律论证的合理性。我认为重新审视似真性这一概念是很有益的。

《法律论证与证据》这本书试图为威格莫尔证据理论进行辩护。威格莫尔认为，在证据法背后存在一个推理学，证据法需要以它为基础(Wigmore, 1913)。要做到这一点，不只是要通过提供一种包括威格莫尔所表达的核心证据概念在内的新逻辑框架，而且这些概念之源还可追溯到洛克和边沁那里。这一新理论的核心是边沁的证据力思想以及他那种把推论链接成论辩序列的思想。此外，洛克的认同度思想也是这种新理论的核心。

X 法律论证与证据

威格莫尔的那种长期被人们忽视的图解案例证据体方法现在被表明是在新论辩系统中进行法律论证评价的主要方法。威格莫尔主张，证据法背后的推理之逻辑结构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哲学家的古代逻辑。在第4章，我们表明了：希腊怀疑主义哲学家就已知道长期以来被忽视了的似真推理概念是如何支持证据法和法律论证的基本推理形式的。古代似真推理理论提倡要谨慎接受由那些看起来为真但又容易受到质疑的东西所似真得出的推论。

按照这种似真推理的观点，即使我们偶尔可能被欺骗，我们还是能暂时接受那些看起来为真的结论。可是，这是一种容错的观点：如果那些表明结论并非为真的新信息出现了，我们就需要解放思想并足以放弃原来的结论。例如，如果一个谋杀案的受害人在其受到攻击前并未呼救，那么根据似真推理我们可能得出攻击者不是陌生人这样的结论。这种推理是建立在我们能够推出何种假定基础上的；也就是说，在我们大家都熟知的情景之中，作为理性的人，我们会期待周围的事物在一般情况下会发生什么状况。

古希腊和罗马的哲学家、法学家普遍都熟知似真推理，但似真推理在古代世界结束后便从逻辑世界中几乎完全消失了。只是最近，在计算机科学的人工智能研究中，那种通常被称为回溯推理的东西才得以重现，似真推理才又重新引人注目。如今，似真推理已被广泛应用于人工智能中，如用于医疗诊断专家系统中。在似真诊断中，专家系统借助回溯或最佳解释推论来做出猜测。但是，如果出现了新的信息表明一个不同假说是我们所知的病人症状的一个更好的解释，那么假说或暂时性的推测就能够被改变。许多重要法律推理例子都是基于那些像使用在医疗诊断中的推论一样的似真推论的。

第2章包括一系列用于法律论证的最常见和最重要的似真推论形式。过去，大多数法律逻辑著作几乎都唯一集中关注在建构法律论证中的演绎逻辑和归纳逻辑，但也有一些显著例外，比如佩雷尔曼和奥尔布莱希特-提泰卡的《新修辞学》（1969）以及阿列克西的

《法律论证理论》(1989)^[1]。在特定情形下把论证从其使用语境中抽取出来的语义观点来评价，演绎推论和归纳推论被意见领袖们看做是核心或唯一重要的推理模型。因此，证据法的整个领域几乎被逻辑学家们所忽视。这可能是因为，在过去要建模诸如论证相干性之类的因素是一个不可能实现的目标。甚至是在最近才被研究的非形式逻辑领域这些工作中，“什么是证据”这个问题仍然几乎未被回答。

把证据和相关性作为我们完整理解建构法律论证评价框架的核心，我提出了一种崭新的法律论证方法。这种方法在古希腊意义上是论辩的，这意味着论证评价与在对话语境中推测出如何适用于给定对话目的。^[2] 虽然推论形式被看做是极其重要的，但是正反双方如何相互使用这个推论链来说服对方或用于其他各种交际目的，这是被作为论证评价基础提出来的。主要的论辩概念是承诺概念(对话中理性接受)。承诺是对话性的且在对话中能够被收回，但这是受理性支配的。如果反方接受论证的前提，而且论证形式也满足适当的结构要求，那么反方必须接受结论，除非他能够通过提出恰当的批判性问题来质疑它。对话参与者对陈述的承诺主要由他在对话中公开发表的言论决定，但也部分地由对话的目的和规则决定。

本书的焦点是，关注某些直到最近在逻辑学中仍被普遍认为是谬误的似真论证。最近越来越多的研究正在倾向于表明：这些类型的论证并不总是谬误的，在许多情形下，可以推测它们对于转移案例中的证明责任而言是合理的。它们倾向于这样的论证：甚至当它们为似真时，它们也仅仅把一小部分证据力从论证的前提转移到了结论。即使如此，当在案例中把许多这样的论证放在一起时，它们还是极为重要的。

[1] 人工智能和法律中新的研究计划 (Ashley 1990; Hage, Leenes 和 Lodder 1994; Gordon 1995; Verheij 1996; Prakken 1997; Lodder 1999) 也是这条规则的例外情形。另一个例外情形是 Feteris 关于法律论证的著作。

[2] 对话被定义为目标导向型的会话交流，其中双方在一起进行推理，轮流提出问题、回答问题，并彼此向对方提出论证。